

股票代码：603808

股票简称：歌力思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ELLASSAY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法务部供查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1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15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1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17
四、目标公司在中国大陆尚未取得商标，存在目标公司在中国大陆无法获取商标的风险	17
五、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结束后退出的风险	18
六、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18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18
八、IRO 公司存在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19
九、品牌定位和管理风险	19
十、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的研发设计风险	19
十一、规模扩张风险	19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20
十三、股市风险	20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7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本报告书、本草案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摘要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歌力思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歌力思投资	指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上林、标的公司	指	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长歌、交易对方	指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亚东星尚	指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际控股	指	佳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甘投资	指	深圳市同甘投资有限公司
中欧创投	指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力思实业	指	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歌力思国际	指	歌力思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
东明国际	指	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前海上林 16%的股权
交易双方/双方	指	歌力思与复星长歌
目标公司、IRO 公司	指	IROSAS
ADON WORLD	指	ADON WORLD SAS
IRO 美国	指	IRO Inc.
ELYONE	指	ELYONESARL
GUESS	指	GUESS EUROPE SAGL
AEL	指	A.E.L. Crea Fashions, LLC
IRO 英国	指	IRO (UK) Limited
IRO 意大利	指	IRO Italy S.r.l.
IRO 丹麦	指	IRO Denmark ApS, Reg. (IRO DK)
IRO 德国	指	IRO Germany GmbH
IRO 西班牙	指	IRO Life España, S.L.U.
依诺时尚	指	依诺时尚（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珠兴贸易	指	广州市长珠兴贸易有限公司
浙商成长	指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超盈	指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 股权事项
《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权收购协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国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	指	DLA Piper France LLP 出具的《Project ELY Addition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直营	指	公司通过与商场签订联营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等方式开设销售终端门店，由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直接负责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委托第三方负责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
分销	指	公司与分销商签订分销合同，由分销商在特定门店销售公司品牌的服装。公司以吊牌价经一定折扣后向分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然后分销商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
商场联营店	指	公司（或分销商）与百货商场或购物中心签订联营合同，由商场提供场地和结算服务，公司（或分销商）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商场按约定零售额的一定比例扣点，商场每个月根据上月销售情况与公司（或分销商）进行结算。
专卖店	指	公司（或分销商）与购物中心、商场或个人签订租赁协议，分期支付租金，公司（或分销商）自行组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配饰	指	与服装搭配的饰品的总称，包括帽子、眼镜、皮带、项链、包、披肩、手套等。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草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2016年6月28日、2017年3月6日，歌力思与交易对方复星长歌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歌力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的16%的股份，双方商定前海上林16%股权交易作价为7,9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将持有前海上林65%的股权，取得前海上林的控股权。前海上林持有ADON WORLD的57%股权，而ADON WORLD持有IRO公司的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ADON WORLD间接取得IRO公司的控股权。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5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12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

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16年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收购唐利国际65%股权，交易价格为24,05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证监会公告〔2011〕5号的规定，上述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唐利国际 65% 股权	前海上林 16% 股权	合计	歌力思	占上市公司 对应指标
总资产/ 交易价格	24,050.00	134,245.82	158,295.82	186,531.83	84.86%
净资产/ 交易价格	24,050.00	93,317.75	117,367.75	151,257.14	77.59%
营业收入	22,338.33	42,423.57	64,761.90	83,528.97	77.53%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持有前海上林65%的股权，取得了前海上林的控制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 2、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49%的股权。
- 3、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
- 4、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为ADON WORLD公司主席，目前为ADON WORLD监事。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夏国新、胡咏梅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歌力思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关于重组上市的界定标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林评估对前海上林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由于前海上林及其一级子公司 Adon World 没有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成立时间较短，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本次评估对前海上林及其一级子公司 Adon World 采用资产基础法；二级子公司 IRO SAS 经营多年，有良好收益表现，主业明确，本次对 IRO SAS 的评估采用收益法以及市场法进行，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中林评估出具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报告》（中林评字[2017]22号），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海上林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02.1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0.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8,001.6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9,341.74 万元，负债为 0.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341.20 万元，评估增值 1,339.57 万元，评估增值 2.79%。

本次交易，歌力思收购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 的股权，前海上林 16% 股权的评估作价约为 7,894.59 万元。

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为 7,9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对歌力思的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135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80005号《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5,493.17	332,699.37	41.28%
总负债	65,196.08	97,560.78	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140.84	167,059.83	1.7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6.61	6.72	1.6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341.67	105,407.22	54.24%
营业利润	12,715.43	17,741.91	39.53%
利润总额	13,116.44	17,870.78	3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92	10,440.00	3.47%
每股收益（元）	0.41	0.42	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531.83	318,632.18	70.82%
总负债	35,274.69	107,622.76	20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257.14	153,206.16	1.29%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6.09	6.17	1.29%
项目	2015 年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528.97	125,952.54	50.79%
营业利润	20,862.05	28,293.08	35.62%
利润总额	21,539.69	28,862.39	3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36	17,691.78	10.68%
每股收益（元）	0.69	0.77	11.59%

注：由于2016年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交易前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按上市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实际股本248,473,050股计算，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备考财务报告的模拟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停牌。

201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该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6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2日，复星长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2日，前海上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核准或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歌力思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减少与歌力思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歌力思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歌力思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歌力思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歌力思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歌力思或其所控制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持有歌力思股票期间，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歌力思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歌力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歌力思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按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相关规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歌力思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歌力思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复星长歌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前海上林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前海上林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持有的前海上林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复星长歌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复星长歌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复星长歌	关联关系声明	1、本企业知悉：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2）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 49%的股权。 （3）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复星长歌普通合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 （4）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为 ADON WORLD 公司主席，目前为 ADON WORLD 监事。 除前述已披露关系外，本企业之歌力思、歌力思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歌力思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企业没有向歌力思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歌力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歌力思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2、本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权属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事项。 3、本企业与 IRO SAS 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有损歌力思或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海上林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海上林	守法合规性承诺	1、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及时、到位，手续齐备，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任何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外，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前海上林	无违法违规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一）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均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

对方协商定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五）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40	0.40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64	0.6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2%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6%	1.11	1.11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不因本次交易而增加。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683号《审计报告》，前海上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6.57万元、2,626.80万元及2,032.10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保持不变，同时基于前海上林模拟财务报表反映的标的公司模拟历史业绩，前海上林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将增厚公司当年的每股收益，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本次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通过 ADON WORLD 间接控股目标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目标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扩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张、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尚未取得商标，存在目标公司在中國大陸无法获取商标的风险

目标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商标在中國大陸的注册申请事宜，目标公司提交注册申请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因目标公司拟注册商标与其他商标存在近似以及商标中的“PARIS”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来源的判断等缘由

驳回了目标公司申请，目标公司已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拟注册商标的理由提起了复审申请，目前正在复审阶段。如果“ ”商标在中国大陆的注册申请最终仍未获得核准，IRO 公司虽可正常展开国际业务经营活动，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品销售活动将面临商标侵权的涉诉风险。若涉诉并败诉，将不能以该涉诉商标进行商品的运营销售。

五、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结束后退出的风险

歌力思已与 IRO 公司创始团队达成共识，计划收购完成后对 IRO 公司进行整合，在 IRO 公司创始团队三年锁定期内，逐步完善内控、财务、设计、运营和供应链系统。IRO 公司创始团队当前并未计划在三年锁定期结束后退出，但不排除在三年锁定期结束后发生 IRO 创始团队退出的情况。公司打算采取一系列举措有效管控 IRO 公司品牌的运营，但若发生 IRO 公司创始团队退出的情况，仍会对 IRO 公司品牌营运和推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布局“中国高级时装集团”的重要战略，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因此未要求交易对方做业绩承诺。

虽然评估机构对 IRO 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较为客观谨慎，但仍不能完全排除 IRO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存在交易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高端女装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可能存在公司不能全面、及时、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不能及时引导时尚潮流、推出迎合时尚趋势的产品，导致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同度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伴随着国际高端品牌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并加强渗透，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八、IRO 公司存在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681 号审计报告，IRO 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约 3.7 亿人民币，较 2015 年收入情况有所提高；净利润有所改善。IRO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了 1.25%，净利润上升 6.93%。

虽然 2016 年 1-9 月 IRO 公司收入、利润等表现良好，但不排除未来受竞争、品牌认知度、采购成本提高、经销商返利增加和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收入和净利润有下降的风险。

九、品牌定位和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除自有品牌“ELLASSAY”和“WITH SONG”外，上市后陆续收购了德国品牌“Laurèl”在中国大陆的所有权，以及美国品牌“Ed Hardy”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权。这些品牌定位都在高级至轻奢档位，其渠道、设计研发、供应链、VIP 资源都有很好的协同，品牌的协同效应得到了极大的发挥，逐步推动公司成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IRO”品牌的引入，有助于公司该战略目标的进一步达成。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或者对产品品质、门店形象、销售服务等管理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十、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的研发设计风险

服装行业的特点是消费者品味多元化和偏好不断变化，因此，准确把握时尚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并能不断开发新的适销对路的产品是复转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本次收购 IRO 后，将持续改进和提升品牌设计的理念，但如果公司对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确，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对 IRO 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

人才引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张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规模扩张风险。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的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欧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欧元、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十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长期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明确战略方向，有层次有计划的推动公司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

歌力思未来的战略目标是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意在将歌力思多年的品牌管理经验、渠道资源和营运经验，通过共享群体，来达到多品牌协同发展的目的。

歌力思已经在高级时装领域布局了线下高级女装品牌“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Laurèl”、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以及线上高级品牌“WITH SONG”，外部品牌的引入，一方面为公司主品牌“ELLASSAY”带来新的包括品牌推广、渠道和顾客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会通过现有各领域的资源和经验积累，为引进的品牌提供对其发展有利的强大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公司将有计划分层次的推动该战略目标的实现，积极物色和挖掘符合该战略定位的高级品牌，不断扩展公司的版图，并适时介入适合目标客户群体生活方式领域的商业发展。

2、积极挖掘和物色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并购标的，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可以加速品牌版图的扩张。公司将有计划分层次的推动该战略目标的实现，积极物色和挖掘符合该战略定位的高级品牌，不断扩展公司的版图，并适时介入适合目标客户群体的生活方式领域的商业发展。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本优势，不断并购优质资产，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发展效率，推动公司迅速做大做强。

3、设立时尚产业基金，扩大产业投资规模

公司联手复星集团旗下的复星创富设立时尚产业基金，利用公司多年对服装

品牌的运作经验及复星集团在时尚行业的丰富资源，通过风险投资、品牌收购等形式，在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益。

4、国际品牌入驻国内市场数量增多给中国公司并购带来新商机

国际品牌重视中国巨大的市场容量，加快了入驻中国的进度，未来中国服装行业将迎来“百花齐放”局面。对于中国服装行业来说，越来越多国外品牌的入驻看似瓜分了现有的资源，实际上却是一次促进企业转型的机会。国际品牌不单给中国市场带来产品设计、品牌推广的成熟经验，同时也极大的扩展了时装品类在中国的丰富度。同时，由于国际品牌进入中国要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必须对产品和品牌推广进行本地化改造，推出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国际品牌本身需要在中国寻找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因此相比起通过漫长的时间来自创品牌，投资或收购国际成熟的品牌并在中国运营好成为国内服装企业的扩张商机。

5、消费升级和体验式消费给高端品牌扩展了空间

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33 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6%，增速保持稳定增长，走势平稳，这说明国内消费者的购买潜力仍然巨大。我国正在经历一场消费结构升级“革命”，城乡居民的物质型消费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服务型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消费升级也显现出消费者不再一味追求低价，而是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服务体验，伴随国民收入水平提升，驱动消费者“体验消费”需求日益增强，零售商正从单纯的商品销售向增值服务、体验消费、“互联网”商业模式转型升级。高端品牌相比中低端品牌来说，更注重内涵式而非外延式增长，专注在产品设计研发、品牌美誉度和提供增值服务上，容易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前海上林间接控股 IRO 公司，有助于本公司提升经营状况，提高整体资产质量，扩大资产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增强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法国“IRO”品牌旨在打造品质卓越的日常服饰和创造简洁自然的品味，通过采用旧皮革、羊绒和丝绸等，打造出街头朋克风格与巴黎时尚灵感相结合的系列设计。其自有品牌“IRO”是一个定位于轻奢领域的设计师品牌、高端休闲品牌，主打时尚女装产品，设计理念为“street girls & fashionable women”，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

“IRO”不仅在法国本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也已经成长为一个国际品牌，并已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推动自身打造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1）经营协同

“IRO”品牌不仅在法国本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也已经成长成为一个国际品牌，并已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歌力思联手目标公司拓展欧美、亚洲等市场，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上市公司通过控股目标公司，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在高端服装品牌的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价值。

（2）财务协同

歌力思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可充分利用歌力思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5、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6、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该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6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2日，复星长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2日，前海上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28日、2017年3月6日，歌力思与交易对方复星长歌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歌力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的16%的股份，双方商定前海上林16%股权交易作价为7,9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将持有前海上林65%的股权，取得前海上林的控股权。前海上林持有ADON WORLD的57%股权，而ADON WORLD持有IRO公司的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ADON WORLD间接取得IRO公司的控股权。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复星长歌。

（三）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本次交易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盈利由歌力思享有，亏损由复星长歌补足。

（四）本次交易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支付

的现金作价为 7,9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二）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 49%的股权。

（三）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

（四）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为 ADON WORLD 公司主席，目前为 ADON WORLD 监事。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收购唐利国际 65% 股权，交易价格为 24,0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上述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唐利国际 65% 股权	前海上林 16% 股权	合计	歌力思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总资产/ 交易价格	24,050.00	134,245.82	158,295.82	186,531.83	84.86%
净资产/ 交易价格	24,050.00	93,317.75	117,367.75	151,257.14	77.59%
营业收入	22,338.33	42,423.57	64,761.90	83,528.97	77.53%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持有前海上林 65% 的股权，取得了前海上林的控制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夏国新、胡咏梅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歌力思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关于重组上市的界定标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对歌力思的股权结构无影响。

响。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135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80005号《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5,493.17	332,699.37	41.28%
总负债	65,196.08	97,560.78	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140.84	167,059.83	1.7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6.61	6.72	1.66%
项目	2016年1-9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341.67	105,407.22	54.24%
营业利润	12,715.43	17,741.91	39.53%
利润总额	13,116.44	17,870.78	3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92	10,440.00	3.47%
每股收益（元）	0.41	0.42	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531.83	318,632.18	70.82%
总负债	35,274.69	107,622.76	20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257.14	153,206.16	1.29%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6.09	6.17	1.29%
项目	2015年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528.97	125,952.54	50.79%
营业利润	20,862.05	28,293.08	35.62%
利润总额	21,539.69	28,862.39	3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36	17,691.78	10.68%
每股收益（元）	0.69	0.77	11.59%

注：由于2016年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交易前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按上市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实际股本248,473,050股计算，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按备考财务报告的模拟总股本计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